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00	
10 月 15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0 月 16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0 月 17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議	五、閉 會
	備 註		<p>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p> <p>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p> <p>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 一、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 席：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林錫忠、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黃海濤、工務課長  
鄭志昌、財政課長吳玉輝、農經課長陳俊銘（代理）、社會課  
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  
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隊長李輝文、幼  
兒園園長吳文典、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吳主席朝煌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 17：00 分。

##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林錫忠、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黃海濤、工務課長  
鄭志昌、財政課長吳玉輝、農經課長陳俊銘（代理）、社會課  
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  
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隊長李輝文、幼  
兒園園長吳文典、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  
流會。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林錫忠、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黃海濤、工務課長

鄭志昌、財政課長吳玉輝、農經課長陳俊銘（代理）、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隊長李輝文、幼兒園園長吳文典、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會。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記錄（略）。

（二）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

- （1）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 （2）本所擬制（訂）定宜蘭縣礁溪鄉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敬請 貴會審議。
- （3）為本所辦理「林美步道環境維護及廁所清潔臨時人員雇工工資」等 13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67 萬 3,092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 （4）本鄉公共造產第一及第三收費停車場，分別更名為地景廣場停車場及水景廣場停車場，敬請 貴會審議。

(1) 代表提案

- (1) 請政府全面清查本鄉私人土地未辦徵收之既成道路；並儘速提出補償辦法，以維護鄉民權益案。
- (2) 本鄉育才路道路工程已施工完竣，惟該路段前後兩側路口人行道均有兩處工程凸點，各約 1.5 公尺，經用路人反應影響轉入及轉出該路段之機慢車安全，建請公所能予以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演 詞

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林鄉長、鄉公所各位課長、本會代表同仁及陳秘書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的召開，本席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都能在百忙當中踴躍出席這三天的會期，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會期中鄉公所總計提有 4 項審議案，包含 3 項財政類議案、及主計類 1 項議案，請代表同仁對本次會期所有議案能逐一詳閱，假如有不了解的地方，能提出詢問並請公所相關人員詳加說明，最後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鄉長林錫忠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覆，俾函轉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鄉長林錫忠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本所擬制（訂）定宜蘭縣礁溪鄉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立體停車場目前尚在辦理委外經營招標中，為促進本鄉觀光發展，提供遊客優質旅遊空間，並增進民眾停車意願，以發揮停車場應有功能，擬制（訂）定「宜蘭縣礁溪鄉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鄉長林錫忠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3 號

案 由：為本所辦理「林美步道環境維護及廁所清潔臨時人員雇工工資」等13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67萬3,092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鄉長林錫忠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4 號

案 由：本鄉公共造產第一及第三收費停車場，分別更名為地景廣場停車場及水景廣場停車場，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為增進本鄉公共造產第一及第三收費停車場大眾辨識度，修正符合停車場設施特色名稱，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1) 代表提案

#### 1.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張永德、簡阿忠

案 由：請政府全面清查本鄉私人土地未辦徵收之既成道路；  
並儘速提出補償辦法，以維護鄉民權益案。

理 由：一. 開蘭路兩側土地係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  
開闢完成，唯其所有權迄今仍為原地主所有，於情  
於理並非妥當。

二. 查「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

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為民法第 765 條所明定，政府以無償長期使用上揭土地，實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三. 復查法令上對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加以使用之土地，補辦徵收並無禁止之規定。

辦 法：一. 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二. 倘准予補辦徵收，如因經費問題地主願意接受分期分段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2. 提案人：林森枝

附署人：林金朝、游印壽

案 由：本鄉育才路道路工程已施工完竣，惟該路段前後兩側路口人行道均有兩處工程凸點，各約 1.5 公尺，經用路人反應影響轉入及轉出該路段之機慢車安全，建請公所能予以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所迅速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17:00 分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名	阮雪芳	張永德	簡阿忠	吳朝煌	莊漢銘	賴木樹	林森枝	李朝棟	游印壽	林金朝	吳秋玟	計
9 101.10.15												11
101.10.16												11
100.10.17												11

合 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天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p>											

議決統計表

提 案 表 數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民 政					
財 政	3				3

主 計	1				1
工 務		2			2
農 經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國 教					
清 潔					
觀 光					
合 計	4	2			6